

证券代码：900948

股票简称：伊泰 B 股

编号：临 2025-002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停止推进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行业形势的审慎判断，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停止推进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
- 停止推进煤制油 200 万吨项目将导致公司部分资产出现减值，公司将根据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减值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
-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停止推进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的议案》。

基于对行业形势的审慎判断，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停止推进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煤制油公司”）20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以下简称“200 万吨项目”）。

一、基本情况说明

（一）煤制油公司 200 万吨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煤制油公司是由本公司和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集团”）于 2006 年 3 月 17 日成立，注册资本 23.53 亿元。本公司持有煤制油公司 90.5% 的股权，伊泰集团持有煤制油公司 9.5% 的股权。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6]2540 号），200 万吨项目的建设地点为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大路工业园，建成后年产柴油、石脑油、液化石油气以及液化天然气共计 215.35 万吨。项目规划投资为 293.42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资 8.10 亿元。该项目已经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5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煤制油公司建设的 200 万吨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发改办能源[2013]3054 号）；于 2016 年 7 月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6]95 号）；于 2016 年 12 月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6]2540 号）。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0 万吨项目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185,900.61 万元。其中，煤制油公司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73,009.29 万元；原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伊泰甘泉堡 200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转回公司拟用于 200 万吨项目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112,891.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1	固定资产		4.76
2	无形资产		4,408.06
3	在建工程	项目管理费用	31,755.63
		设备制造	10,095.20
		建筑安装	8,569.69
		咨询设计费	4,543.99
		植被恢复费	3,118.40
		预付设备制造款	10,383.04
4	工程物资		130.52
煤制油公司 200 万吨项目资产小计			73,009.29
5	其他工程费	低温甲醇洗技术工艺包	6,285.42
		F-T 合成技术工艺包	32,286.79
		空分设备技术工艺包	13,542.60
6	工程物资	空分设备	60,031.76
		变电设备	744.75
甘泉堡项目转回公司资产小计			112,891.32
合计			185,900.61

（二）煤制油公司 200 万吨项目停止推进的原因

1. 公司一直致力于洁净煤技术的研发与推进，旨在提高产品附加值，延伸煤炭产业链，积极推进产业升级。从长远的战略角度着眼，加速转型升级步伐是公司发展的必经之路。煤化工作为公司的战略支柱产业，公司将坚定不移的深化煤化工产业的发展。按照公司的战略部署，已分别在内蒙古地区及新疆地区规划了煤制油在建项目，即位于内蒙古的煤制油公司 200 万吨项目以及位于新疆的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以下简称“伊犁 100 万吨项目”）。

2024 年国内动力煤价格重心整体继续下移，进入四季度，煤炭价格呈现出明显下降趋势，北方港口下水煤 Q5500 均价下降约 100 元/吨。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煤炭

价格的加速下跌将使公司利润出现较大下滑，叠加煤炭价格维持高位运行的不可持续性，不排除煤炭价格继续下跌的可能。公司拟建设的两个煤制油项目预计总投资近 500 亿元，大额投资将长期占用公司资金，且大型项目的投资回报周期较长，对公司的融资能力构成严峻挑战，公司同时建设两个大型煤制油项目的经济风险较大。

2. 公司子公司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位于新疆伊犁地区，开采成本低且热值较高，可为伊犁 100 万吨项目提供优质且低成本的原料煤及燃料煤。此外，公司已在内蒙古地区建成年产 120 万吨的精细化工项目，在新疆地区建设煤化工项目可为公司进一步拓宽产品辐射区域，把握新的市场机遇。

3. 伊犁矿业有限公司丰富的煤炭资源因该地区煤炭消纳能力相对有限而未能充分发挥经济潜力。伊犁 100 万吨项目可就地转化大部分煤炭资源，提升煤炭资源的附加值，为公司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

4. 由于 200 万吨项目推进较为缓慢，配置的黄河水指标长期闲置，2024 年 7 月 26 日，鄂尔多斯市水利局下达了《关于认定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闲置水指标的通知》，已收回项目水指标。后续不排除环评报告已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和节能评估报告已批复的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指标陆续收回的可能性。

5. 煤制油公司 200 万吨项目预计总投资 293.42 亿元，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投资风险相对较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煤制油公司 200 万吨项目实际投资 8.10 亿元，伊犁 100 万吨项目实际投资 68.11 亿元（含费用化折旧摊销项目），伊犁 100 万吨项目建设进度相对较快。

基于以上分析，为优化资源配置，减轻财务负担，确保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公司拟停止推进煤制油公司 200 万吨项目建设。

二、停止推进煤制油公司 200 万吨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上述实际情况，停止推进煤制油公司 200 万吨项目可能导致煤制油公司部分资产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将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对公司的实际影响最终以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以及公司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 200 万吨项目相关资产进行处置。

三、后续安排

煤化工作为公司的战略支柱产业，公司将坚定不移推进转型升级。一方面，已建成的生产项目，最大力度降本创效，以市场为导向做好产品结构优化工作，争取更大效益。另一方面，关于未来产业布局及新建项目，以经济效益为核心，做好调研、评估、经济性测算工作。

未来，公司拟将既有产业打造成为持续创造效益、具有相当市场竞争力的优质项目，稳妥探索多线增长、多极支撑的关联产业项目，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四、风险提示

（一）停止推进煤制油 200 万吨项目将导致公司部分资产出现减值，公司将根据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减值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如果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较大，可能会导致公司股票价格下跌或出现较大波动。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6 日